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警用车辆保险购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警用车辆保险购置

计划编号：420112-2026-00018

项目编号：ZG202601060029

甲方（采购人）：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住所地：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联系方式：83247686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408号万科未来中心T2写字楼第34

层、38-41层、42层

联系方式：13554210660



甲、乙双方根据 2026-2027 年武汉市直预算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本项目险种为：车损、三者 100 万、司乘人员、交强。具体险种以保单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玖佰肆拾壹元壹角伍分圆（2941.15）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0% 的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及保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所有剩余款项，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2 日

四、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完成理赔资料的收集工作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负责市级各单位公务车辆投保、定损、理赔等工作。为本项目设置客户服务专员，客户服务专员手机应向采购人公布并保持畅通，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出险报案。

2. 配合并辅助采购人完成理赔资料的收集工作。

3. 出险

(1) 事故地点在武汉市内，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

(2) 事故地点在武汉市外湖北省内，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

(3) 事故地点在湖北省外，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

4. 理赔



(1) 乙方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主动迅速地为采购，提供优质的服务。甲方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乙方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2) 属于保险责任的，供应商应当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赔偿。

(3) 乙方应配合并辅助采购人完成理赔资料的收集工作

(4) 赔付决定

所需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供应商赔付决定时效为：

① 10万元以下的赔案，10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② 10万元及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赔案，1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③ 50万元及50万元以上至150万元以下的赔案，20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④ 150万元及150万元以上赔案，30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⑤ 涉及人员伤亡事故，30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5) 乙方应在做出赔付决定后24小时内完成赔付。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无。

2. 除赔付责任外，乙方每未尽到一项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费总额0.1%的违约金。

3. 属于赔付责任，乙方不能按时赔付，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赔付金额的0%的滞纳金。逾期赔付超过30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赔付金额0.1%的违约金。

七、其他合同主要条款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部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款。

第二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合同由本条款与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与交强险合同有关的约定，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交强险费率实行与被保险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记录相联系的浮动机制。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交强险费率计算。

定义

第四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投保

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交强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

第五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受害人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六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责任限额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所有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其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分为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以及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第七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抢救费用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受伤时，医疗机构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害人，

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0 元；

（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

（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

（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 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垫付与追偿

第九条 被保险机动车在本条（一）至（四）之一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



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

- (一)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
 - (二) 驾驶人醉酒的；
 -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期间肇事的；
 - (四)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 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一）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三）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四）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交强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如实填写投保单，向保险人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号牌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投保人未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三条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人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投保人续保的，应当提供被保险机动车上一年度交强险的保险单。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六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和事故调查。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交强险的保险单；
- (二) 被保险人出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和受害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驾驶人的驾驶证；
- (四)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者人民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提供依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的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 (六) 受害人财产损失程度证明、人身伤残程度证明、相关医疗证明以及有关损失清单和费用单据；
- (七)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核定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因保险事故损坏的受害人财产需要修理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或者更换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涉及受害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因抢救受害人需要保险人支付抢救费用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

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



鄂 A885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	/	1.10%	1.40%	1.40%
其他车辆	/	0.90%	1.10%	0.90%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mg/100mL的。

【法定节假日】法定节假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及星期六、星期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法定节假日不包括：1、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2、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3、地方性假日。

【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指被保险机动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被保险机动车和第三方财产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

【特需医疗类费用】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中心/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指定专家团队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

甲方：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00K2804376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5513448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2016.1.7

年月日:

开户行及行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显正支行

104521004322

银行账号: 578162132788

号牌号码	发动机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品牌型号	报价(元)
------	-------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鄂 A8858 警	5035189	LVHRE2857B50 12455	思威牌 DHW6450 8(CR-V)	1573.84
鄂 A8121 警	4057600	LVHRM1835F50 54527	思威牌 DHW6452 RICSD	1367.31

